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
18樓

聯絡人：陳紀昀

聯絡電話：02-2774-7369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2004976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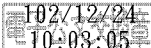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報為配合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沖交易措施，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17-1條乙案，准予備查。

說明：復 貴公會102年11月22日中信顧字第1020600285號函暨102年12月17日電子郵件補正資料。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